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449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鄭偉仁

債 務 人 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驊融

人

債 務 人 劉宥瑾（原名：劉宥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億捌仟柒佰壹拾壹萬壹仟玖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01	206,674元	115年5月11日	3.325%	自115年6月12日起
002	113,468元	115年5月4日	3.325%	自115年6月5日起
003	1,142,400元	115年5月25日	3.575%	自115年6月26日起
004	17,062,724元	115年5月2日	3.575%	自115年6月3日起
005	2,024,177元	115年5月11日	3.575%	自115年6月12日起
006	380,800元	115年5月25日	3.575%	自115年6月26日起
007	5,687,566元	115年5月2日	3.575%	自115年6月3日起
008	674,717元	115年5月11日	3.575%	自115年6月12日起
009	19,874,269元	115年5月1日	3.575%	自115年6月2日起
010	4,968,547元	115年5月1日	3.575%	自115年6月2日起
011	6,428,672元	115年5月21日	3.575%	自115年6月22日起
012	3,130,319元	115年5月2日	3.575%	自115年6月3日起
013	3,669,685元	115年4月27日	3.575%	自115年5月28日起
014	1,607,168元	115年5月21日	3.575%	自115年6月22日起
015	782,572元	115年5月2日	3.575%	自115年6月3日起
016	917,398元	115年4月27日	3.575%	自115年5月28日起
017	5,692,426元	115年5月24日	3.575%	自115年6月25日起
018	2,435,469元	115年5月24日	3.575%	自115年6月25日起
019	1,319,232元	115年5月22日	3.575%	自115年6月23日起
020	347,916元	115年5月2日	3.575%	自115年6月3日起
021	1,423,092元	115年5月24日	3.575%	自115年6月25日起
022	608,847元	115年5月24日	3.575%	自115年6月25日起
023	329,796元	115年5月22日	3.575%	自115年6月23日起
024	86,979元	115年5月2日	3.575%	自115年6月3日起
025	9,134,025元	115年5月5日	3.575%	自115年6月6日起
026	357,200元	115年5月5日	3.575%	自115年6月6日起
027	2,283,489元	115年5月5日	3.575%	自115年6月6日起
028	89,284元	115年5月5日	3.575%	自115年6月6日起
029	551,299元	115年4月26日	3.575%	自115年5月27日起

01

030	24,678,441元	115年4月29日	3.575%	自115年5月30日起
031	1,138,364元	115年4月29日	3.575%	自115年5月30日起
032	768,764元	115年5月24日	3.575%	自115年6月25日起
033	717,920元	115年4月30日	3.575%	自115年5月31日起
034	137,806元	115年4月26日	3.575%	自115年5月27日起
035	6,169,605元	115年4月29日	3.575%	自115年5月30日起
036	284,586元	115年4月29日	3.575%	自115年5月30日起
037	192,176元	115年5月24日	3.575%	自115年6月25日起
038	179,472元	115年4月30日	3.575%	自115年5月31日起
039	26,621,064元	115年5月5日	3.325%	自115年6月6日起
040	6,655,266元	115年5月5日	3.325%	自115年6月6日起
041	2,277,820元	115年5月25日	3.325%	自115年6月26日起
042	14,637,593元	115年5月6日	3.325%	自115年6月7日起
043	2,530,135元	115年5月13日	3.325%	自115年6月14日起
044	520,576元	115年5月12日	3.325%	自115年6月13日起
045	826,709元	115年5月11日	3.325%	自115年6月12日起
046	453,894元	115年5月4日	3.325%	自115年6月5日起
047	569,440元	115年5月25日	3.325%	自115年6月26日起
048	3,659,387元	115年5月6日	3.325%	自115年6月7日起
049	632,530元	115年5月13日	3.325%	自115年6月14日起
050	130,144元	115年5月12日	3.325%	自115年6月13日起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